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廖雅誼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蘇永洲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主張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11月6日間陸續匯款共新臺幣(下同)117,200元入相對人即被告蘇永洲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17,200元，及自補正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之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屏東縣長治鄉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黃意雯